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7498.10—2008/ISO 20957-10:2007

GB 17498.10—2008/ISO 20957-10:2007

固定式健身器材 第10部分：带有固定轮或无飞轮的健身车 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Stationary training equipment—
Part 10: Exercise bicycles with a fixed
wheel or without freewheel—
Additional specific 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ISO 20957-10:2007, ID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固定式健身器材
第10部分：带有固定轮或无飞轮的健身车
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GB 17498.10—2008/ISO 20957-10: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5 千字
2009年5月第一版 2009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6786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7498.10-2008

2008-12-30 发布

2010-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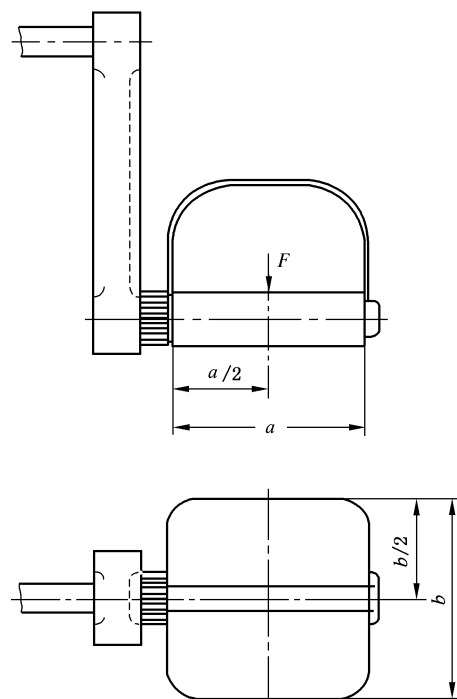


图3 踏板试验

7 附加使用说明

作为 GB 17498.1—2008 的补充,每种带固定轮或无飞轮的健身车都应提供易于理解的使用说明书。

使用说明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说明没有飞轮会产生的危险;
- 操作紧急制动器所必需的使用说明;
- 描述停止训练所必需的方法;
- H 类训练器材锁定装置的操作说明;
- 说明 S 类训练器材应一直在监控环境中使用;
- 说明需要使用按 5.5 描述脚部定位装置;
- 说明调节把手和座位以适合使用者的重要性。除非设计中已有防范措施,否则调节时应不超过最小插入深度处的“STOP”标识;
- 说明调节 H 类训练器材所需的全部工具。

8 附加标记

所有带固定轮或无飞轮的健身车都应有一个象形图标(见图 4),提示使用者阅读由供应商提供的信息知识。



图4 象形图标

前 言

本部分的第 5 章、第 7 章、第 8 章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GB 17498《固定式健身器材》包括以下 9 个部分:

- 第 1 部分:通用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 第 2 部分:力量型训练器材 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 第 4 部分:力量型训练长凳 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 第 5 部分:曲柄踏板类训练器材 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 第 6 部分:跑步机 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 第 7 部分:划船器 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 第 8 部分:踏步机、阶梯机和登山器 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 第 9 部分:椭圆训练机 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 第 10 部分:带有固定轮或无飞轮的健身车 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本部分是 GB 17498 的第 10 部分。

本标准在其各部分的划分时,为了保持与原国际标准的一致性,第 2 部分和第 3 部分予以了合并。

本部分等同采用 ISO 20957-10:2007《固定式训练器材 第 10 部分:带有固定轮或无飞轮的健身车 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为了方便使用,本部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为了与我国现有的健身器材国家标准保持协调一致,并根据该类产品在国内外的实际使用场所及其我国的习惯性产品名称,适宜地修改了标准名称的“引导要素”;也即,将直接翻译后的近义词“固定式训练器材”(stationary training equipment)修改为了“固定式健身器材”;
- 删除了国际标准中的封面、PDF 否认责任声明(PDF disclaimer)和目次;
- 用小数点符号“.”代替小数点符号“,”;
- 用“GB 17498 的本部分”或“本部分”代替了“ISO 20957 的本部分”。

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文体用品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青岛英派斯(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澳瑞特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英克莱集团有限公司、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山东祥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燕玲、武爱军、张黎平、苏光朋、杨建、盖长铎、郭振生、连智涌、崔俊涛。

的说明其使用方法。

把手立杆处在最高位置时的插入深度应不小于 55 mm。

把手立杆上应有一个永久标识和文字“STOP”来显示最小插入深度,如果设计上已经保证最小插入深度,此标识可免除。

按 6.1.1 和 6.1.2 试验。

5.4.2 把手

对上述两类器材把手在测试时,在垂直方向上施加由制造商规定最大人体质量的 1.5 倍或 1 500 N 的力(取两个力中较大值),并在水平方向施加最大体重 0.5 倍或 500 N 的力(取两个力中较大值)。把手应不损坏或永久变形量不超过 10%。

按 6.5 试验。

试验后,把手应能够按制造商说明正常使用。

5.5 踏板

踏板上应有一个装置用于固定脚部,防止意外移动。

5.6 曲柄踏板组件

按 6.8 试验时,曲柄踏板组件应承受(750±10)N 的动载;对于 S 类进行 1 000 000 r,对于 H 类进行 120 000 r,频率不大于 25 Hz。曲柄踏板组件在承受 4 000 N 的静载荷后应没有任何裂痕或结构损坏。

5.7 稳定性

按 6.6 试验,按照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训练时,训练器材应不倾翻。

5.8 锁定装置

家用(H类)带固定轮或无飞轮的健身车应配备一个锁定装置,以防止第三方尤其是儿童任意使用或转动旋转部件。

5.9 紧急制动系统

带固定轮和无飞轮的健身车应有紧急制动系统。使用者容易看到和操作该系统,在启用系统时,向下(推)最大力 100 N 或向上(拉)最大力 50 N,曲柄能在一圈内停止(双向)。

按 6.7 试验。

紧急制动器操作开关应为红色。如有背景,背景色应为黄色,按键式操作开关的形状应为掌状或蘑菇头状。

类似于自行车手闸的制动系统,要满足图 2 的尺寸要求。握闸尺寸 d :在点 B 应不大于 90 mm;在点 B 和点 C 之间应不大于 100 mm。

按 6.7 试验,制动杆应无损坏或永久变形量不超过 3%。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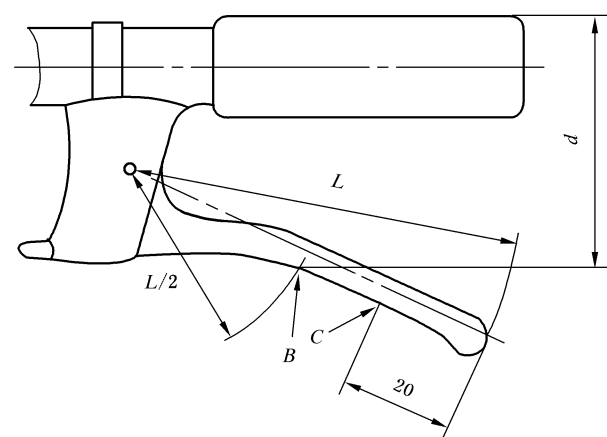


图 2 制动杆尺寸

固定式健身器材

第 10 部分:带有固定轮或无飞轮的健身车 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1 范围

GB 17498 的本部分规定了除 GB 17498.1 通用安全要求之外,专门针对转动惯量大于 $0.6 \text{ kg} \cdot \text{m}^2$ 、带固定轮或无飞轮的健身车的附加的特殊安全要求,本部分应与 GB 17498.1 结合使用。

本部分适用于固定式健身器材中的带固定轮或无飞轮的 S 类和 H 类健身车(以下简称训练器材)。

用于完成附加训练的带固定轮或无飞轮健身车上附加装置应符合 GB 17498.1 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 17498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3565 自行车安全要求(GB 3565—2005,ISO 4210:1996,IDT)

GB 17498.1—2008 固定式健身器材 第 1 部分:通用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ISO 20957-1:2005, IDT)

ISO 12100-1:2003 机械安全 基本概念 设计通则:基本术语 方法学

EN 563 机械安全 可接触表面温度 确定热表面温度限值的工效学数据

3 术语与定义

GB 17498.1 确立的和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 17498 的本部分。

3.1

惯性轮 flywheel

用于产生惯性的旋转体。

3.2

飞轮 freewheel

由踏板机构从某一方向可以脱离惯性轮的传动装置。

3.3

座位立杆 seat pillar

车架与座位间的连接件,用于调节座位高度。

3.4

座位套管 seat tube

车架的一部分,用来插入座位立杆。

3.5

把手杆 handlebar stem

车架与把手间的连接件,用于调节把手高度。